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十全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求
原　　告　林秀英
　　黃瑞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綸律師
　　趙文銘律師
　　饒菲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丁文洲
　　賴盛星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蔡育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法官姓名欄部分關於「法官黃愛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劉娟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　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